(1)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南京市江宁区人民** 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的麒麟街道为民服务项目第三批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麒麟街道为民服务项目第三批,属于*其他未列明行业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晨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*,从业人员<u>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.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7</u>万元,属于*微型企业*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